

SDPR-2016-014021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东社会科学院

鲁人社规〔2016〕4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新修订的《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社会科学院

2016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标准条件（试行）

为创新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推动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的繁荣发展，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73号）和国家、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山东省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技术人员。

二、思想政治条件

凡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要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心致力于社会科学研究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术作风端正。

三、评审等级及评审标准

社科系列研究职务资格分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研究实习员四个等级。

（一）研究员

1、学历资历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任副研究员职务5年及以上，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科研业绩和贡献突出，任现职以来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2、学识、素质能力

精通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具有开创性的研究能力，在基础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方面有创新或突破，是本学科某一领域的学术骨干；掌握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内容、重点、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在开创新学科方面取得了重要研究成果，得到同行专家或有关部门认可，或对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作出了新的探索或概括；作为课题主持人，参加地市及以上党政机关组织的重大调查研究活动或交办的重要课题研究，解决过重要经济社会问题，并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研究成果被地市及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省部级以上报刊转载、摘录并获好评；有培养科研人才或指导中级以上研究人员开展研究的能力。

3、业绩成果

科研成果申报上限为 6 项，其中论文及著作类科研成果不少于 3 项，相应的成果要求如下：

(1) 论文类：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第 1 作者）；

(2) 著作类：公开出版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合著（第 1 作者）和译著（独立作者）；

(3) 课题类：主持完成国家、省部级课题或市厅级重点课题；

(4) 获奖类：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5) 转摘类：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转摘；

(6) 应用决策类：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地市及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得到地市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4、继续教育

符合国家或省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5、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任职资历的破格申报人员，除具备正常申报的成果要求之外，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和业务条件。

基本条件：任副研究员职务满3年及以上，且至少有2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业务条件：具备下列(1)、(3)或(2)、(3)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课题1项；

(2) 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2位)，或获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2位)；

(3) 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的个人学术专著1部，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重大学术价值论文3篇及以上(第1作者)。

(二) 副研究员

1、学历资历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任助理研究员职务5年及以上，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并担任本专业助理研究员职务2年及以上，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2、学识、素质能力

熟悉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一定开创性的研究能力，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有所创新；了解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内容、重点、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主持地市及以上党政机关组织的重大调查研究活动或交办的重要课题研究，具有较高水平的社科普及成果；研究成果被地市及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省以上报刊转载、摘录并获好评；有培养科研人才或指导初、中级以上研究人员开展研究的能力。

3、业绩成果

科研成果申报上限为6项，其中论文及著作类科研成果不少于3项，相应的成果要求如下：

(1) 论文类：在核心期刊或重要报纸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前2位）；

(2) 著作类：公开出版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合著（前2位）、编著（独立作者或主编）和译著（前2位）；

(3) 课题类：主持完成国家、省部级课题或市厅级重点课题；

(4) 获奖类：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 转摘类：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转摘；

(6) 应用决策类：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地市及以上党政

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得到地市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编著出版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社科普及读物。

4、继续教育

符合国家或省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5、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任职资历的破格申报人员,除具备正常申报的成果要求之外,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和业务条件。

基本条件: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3年及以上,且至少有2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业务条件:具备下列(1)、(3)或(2)、(3)条件。

(1)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

(2)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前2位),或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前2位);

(3)公开出版本专业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学术著作1部(第1作者),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第1作者),或主持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科普著作2部(第1作者)。

(三)助理研究员

1、学历资历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任研究实习员职务4年及以上,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本专业研究实习员职务2年及以上,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

2、学识、素质能力

具备比较系统扎实的本学科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学科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明确的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主要研究方法，有一定的综合整理研究资料和撰写论文的能力，能较好地发挥高级研究人员助手作用，研究业绩良好。

3、业绩成果

科研成果申报上限为 6 项，其中论文及著作类科研成果不少于 3 项。相应的成果要求如下：

(1) 论文类：在公开出版的报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 著作类：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编著和译著；

(3) 课题类：主持或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课题；

(4) 获奖类：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 转摘类：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转摘；

(6) 应用决策类：主持或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地市及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得到地市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编著出版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社科普及读物。

4、继续教育

符合国家或省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四) 研究实习员

1、学历资历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获得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

第二学士学位证书，见习 1 年期满；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研究，见习 3 个月期满；或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非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并从事科研工作 3 年及以上。

2、学识、素质能力

基本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掌握科研工作的方法，协助中、高级研究人员开展科研活动。

3、工作成绩

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进行研究工作，每年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至少整理或写出 2 篇研究报告、专业学术资料或论文。

4、继续教育

符合国家或省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四、附则

（一）本条件中涉及的科研成果、业绩等，均指申报评审人员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综述、书评）要求：在刊物上发表的原则上不少于 5000 字，报纸原则上不少于 2000 字。

（二）本条件中的核心期刊范围参见下列评价体系之一：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等。公开出版的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含内刊、增刊。本条件中的重要报纸是指：《人民日报》《光明

日报》《经济日报》以及省部级机关报纸，省部级机关报纸特指各省市党委的机关报纸如《大众日报》和各中央部委的机关报纸如《科技日报》等。

（三）本条件中的市厅级奖励是指山东省各地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被省委、省政府认定的其他市厅级奖励，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是指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国家各部委相关的社会科学学术性奖励。奖励成果认定标准为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其他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奖励不予认定。同一科研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计算最高奖，不重复计算。集体科研成果获奖，只认定奖励证书（或文件）标明作者。省外同等级别的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政府性奖励，参照执行。

（四）本条件中的市厅级课题是指省直厅局年度课题、山东省各地市规划办课题及被政府认定的其他市厅级课题，省部级课题是指国家部委年度招标课题、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山东省软科学项目等，国家级课题是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等。其他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予认定。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一般以立项通知、最终成果及结项证书等整套原件实物材料为认定依据。

（五）本条件中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被地市及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是指申报评审人作为负责人署名的科研成果被市

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以及中央各部委的正式文件采纳并由发文单位开具采纳证明。本条件中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得到地市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是指申报评审人作为负责人署名的科研成果被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副省级及以上领导人正式签发的批示成果。申报应用决策类成果,一般要以科研成果、正式文件、采纳证明以及领导批示(带党政机关收发公文签章)等整套原件实物材料为认定依据。

(六)同一科研成果仅按论文、著作、课题、获奖、转摘和应用决策类中的1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七)申报人员的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作为评审的必要条件,获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成绩可按相关文件规定登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八)本条件自2016年1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7日。